|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2024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浙教科规办〔2024〕07号各有关高校、设区市教科规划办：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现启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2024年度项目申报工作，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申报项目类别1.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见附件4指南）；2.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项目（见附件1指南重点条目）；3.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一般项目；4.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青年项目；5.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6.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项目；7.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港澳台教育研究专项。二、申报名额分配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除重大项目外，均实行限额申报，为提升我省各地区、学校申报质量，我省申报限额分配如下：1.高校分配（宁波市属高校由宁波市统一申报）实施“基础数和奖励数”相结合的办法，其中：（1）基础数：设有师范类专业本科院校限额申报6项，其它本科院校5项，已获教育部批准转设的独立学院4项，其余独立学院仍通过本部申报，**高职院校3项**，广播电视大学系列由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统一申报，类型同其他本科院校。（2）奖励数：各单位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2023年度课题立项数（通过宁波申报的不计算在内）。有教育类博士点的单位在此基础上增加3项。

|  |  |
| --- | --- |
| **学校** | **2023奖励数（项）** |
| 杭州师范大学 | 3 |
| 宁波大学 | 3 |
| 温州医科大学 | 2 |
| 浙江工业大学 | 2 |
| 浙江理工大学 | 2 |
| 浙江师范大学 | 2 |
|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 1 |
| 丽水学院 | 1 |
| 温州大学 | 1 |
|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1 |
| 浙江农林大学 | 1 |

2.地市分配（不含宁波）。由各设区市教科规划办公室统一申报，其中杭州、温州地区不超过5项，其他地区不超过2项。根据2023年度课题立项情况，温州市和衢州市各奖励1项。3.各单位申报总量为基础数与奖励数之和（**申报重点项目也在限额内，但申报重大项目不占限额**）。请各初审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做好项目主题和级别上的差异申报**。省教科规划办公室只接受高校和设区市规划办的统一申报，省直单位由管理人员向省教科规划办申报，不接受其他基层单位和个人的独立申报。三、申报项目形式与截止时间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试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s://202.205.185.227）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项目申报需在**5月10日—5月25日17时期间内完成**。在此期间申请人可登录平台，填写并导出《申请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跟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要确保线上线下《申请书》和《活页》内容完全一致。四、申报项目程序与要求1.高校申报。申报者在系统中向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报（需要学校事先注册平台账号），科研管理部门作为初审单位在系统中**严格按照分配名额**向省教科规划办提交项目。2.地市申报。地市规划办作为初审单位在线下筛选出限额数量范围内的项目，通过初审的项目由申报人向**所在单位**申报（需要单位先注册平台账号），再由单位向省教科规划办提交项目。3.直属单位申报。申报者在系统中向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报（需要单位事先注册平台账号），科研管理部门作为初审单位在系统中向省教科规划办提交项目。五、报送材料1.项目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填写并导出《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跟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2.申报除重大项目以外的所有类别项目需在**2024年5月25日17时前完成网络申报，**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及地市教科规划办完成限额内遴选后，需在**2024年5月25日17时前将除重大项目以外的所有类别项目的汇总表（excel版）与《活页》电子版（以“汇总表内序号+项目名称”命名）发送至省教科规划办,邮箱zjjkgh@163.com，参加省内遴选。对逾期提交的项目，取消评审的资格**。3.申报**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需在**2024年5月31日17时前完成网络申报**，并另外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书》**，《投标书》采用A3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或胶装，一式6份（原件1份，复印件5份）。投标人须提交3篇与申报选题研究主题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如果是论文，可以排版在《投标书》中；如果是著作，需要同时寄送5本。邮寄地址：杭州市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省教科规划办506室陈老师收，邮编：310012，电话：0571—87757209。纸质申报材料需在**2024年6月12日前寄达，逾期不受理**。请申请人和科研管理部门务必仔细阅读《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公告》（https://onsgep.moe.edu.cn/edoas2/website7/level3.jsp?id=1714112087263135），严格按照公告要求做好申报材料的核查、盖章和初审工作。由于全规项目实施限额申报，省教科规划办公室将组织力量对上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择优选取150项上报全规办。六、其他事项1.未主持过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或同级别）及以上研究课题者，不予受理申报；2.与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和年度规划（含专项）在研项目同题申报且未结题者，不予受理申报；3.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其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申报本次年度项目的申请人不能申报202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4.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4年5月31日之前）。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申请人，同年度不能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同年度申请人的项目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6.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申报。7.凡在内容上与本人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8.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并承诺在原论文（出站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预期成果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重复比例不得超过60%。9.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10.立项后凡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其他基金项目资助字样。各设区市教科规划办、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认真做好项目指导和初审推荐工作，进一步提升项目申报质量。    附件：1.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指南2.2024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专项）－申请书3.2024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专项）－活页4.202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指南5.2024年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项目投标书6.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https://www.zjedusri.com.cn/module/jslib/icons/zip.png附件(1-6).zip](https://www.zjedusri.com.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511222ce887049c6b6d86454cfc2d60a.zip)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5月7日  |